

依申请权籍调查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济南市不动产依申请权籍调查业务的工作依据、承办部门、条件和范围、申请材料、工作程序、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和依据、工作流程图等。

本标准适用于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依申请权籍调查业务的办理。

2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3 办件类型

承诺件。

4 办理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试用)》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8〕1331号）

5 承办机构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及各区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6 办理方式

现场受理。

7 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为：

- 经七路88号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地址：经七路88号。电话：68969610；
- 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地址：站前街9号。电话：68969610；
- 历下区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地址：历下区历山路152号。电话：82596270；
- 市中区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地址：英雄山路8号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电话：82792173；
- 天桥区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地址：堤口路2号天桥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电话：85559951；
- 槐荫区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地址：经十路28988号槐荫区政务服务中心C区。电话：87589118；
- 历城区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地址：花园路81号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电话：66899233；
- 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地址：舜华路750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北厅（齐鲁软件园往北300米），电话：88871536；
- 长清区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地址：创促大厦1楼长清区政务服务中心（经十西路以东，通发大道以北，晶恒工业园向东约1500米）。电话：66583067。

8 申请条件

申请人到窗口申请不动产登记时，受理工作人员发现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无楼幢宗地信息、楼幢宗地登记信息有误（如坐落模糊、面积与现势不符、权利人与现势不符、无图形）等情况。

9 申请材料

已完成受理的不动产登记业务申请资料。

10 办理流程

10.1 业务受理

10.1.1 申请发起

申请人到窗口申请不动产登记时，受理工作人员发现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无楼幢宗地信息、楼幢宗地登记信息有误（如坐落模糊、面积与现势不符、权利人与现势不符、无图形）等情况。受理工作人员应在完成不动产登记业务受理后，引导申请人到权籍调查受理窗口申请权籍调查。

10.1.2 现场指认

权籍调查窗口工作人员利用数据库管理系统协助申请人进行位置指认，并查看申请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申请材料，查看目前数据库中存在的数据库问题，理清问题确定是否需要外业或数据补录，完成受理工作。

10.2 内业整理

针对不需要外业调查的任务，收集的权属资料齐全或者通过调取电子档案查到原档案，可以完善数据库中信息，这样数据整理单位就通过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数据补录，把错误信息修正，并联系汇智登记系统单位进行数据迁移更新。使得数据库中数据问题得到修正进行登记。

10.3 外业调查

针对需要外业调查的任务，通过“济南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任务调度系统”向外业调查单位发起外业调查任务，按照行政区划将任务分发到对应外业调查单位，外业调查单位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相应缺失

数据的权籍调查工作，将数据上传到任务调度系统，数据整理单位在接受到外业单位调查完的数据后再进行整理、质检、入库工作。

10.4 成果入库

数据整理单位在完成数据整理质检后，将数据入库，并把数据迁移至登记库进行不动产登记。

10.5 质检

在该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由各环节工作人员质检。

11 办结时限

11.1 对于不需要外业调查的业务，数据整理单位应该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整理入库。

11.2 对于需要外业调查的业务：外业调查单位根据系统提示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缺失数据的权籍调查工作，并将数据上传到任务调度系统；数据整理单位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整理入库工作。

12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3 办理结果

调查成果入库。
